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拍辅机构委托书

(2020)新 0104 执恢 581 号

新疆天纬拍卖有限公司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委托你公司对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杨威申请执行张金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查封的被执行人张金涛名下位于五家渠青经开南区天津路 A2-1E03 号商铺（合同编号：YS3062472），按照双方议价 160000 元，一拍保证金 16000 元，增加幅度 1000 元，依法进行法院自主网拍，申请执行人选定公拍网，拍卖辅助事项需要委托。

双方当事人（代理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申请人：杨威 13009633789

被执行人：张金涛 13579833223

承办人：李国华 18999901375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